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芦淞泓明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90454543020317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易露峰	
		身份证号		4[REDACTED]8	
医疗机构地址	芦淞区石宋西路雅立天骄阁3栋2层207铺位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数	牙椅4张	接诊 时间	8:00-18:00	联系电话	1[REDACTED]7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.....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05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（自2025年10月15日起，至2026年10月14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湘.株医广〔2025〕第1014-105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